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宣传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组织制定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布局，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和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不断推进新农村、新集镇建设；指导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党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丹山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宏观调控目标，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以建设稻虾产业园区为中心，同步发展各类乡村产业发展，以建设“农业强镇、产业兴镇”为发展路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村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文明和谐新农村。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支总预算3242.22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0.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文件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人员和项目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入预算324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2.2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支出预算324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75万元，占44%；项目支出1815.47万元，占56%。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42.2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50.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文件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人员和项目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2.2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7.8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7万元、农林水支出1622.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1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42.2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50.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文件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人员和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7.87万元，占33.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4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35万元，占7.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3.08万元，占2.25%；城乡社区支出115.7万元，占3.57%；农林水支出1622.2万元，占50.03%；交通运输支出7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95.17万元，占2.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2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会议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78.62万元，主要用于：党政办、旅建办、执法办、社治办、乡村振兴办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主要用于：便民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部门的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2.27万元，主要用于：经济与发展办公室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5.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0.95万元，主要用于：产业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7.86万元，主要用于：团委、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关工委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8.15万元，主要用于：镇党委机关、党建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镇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电影（款）电影（项）：2022年预算数为3.84万元，主要用于：老放映员人员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4万元，主要用于：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8.2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6.52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人员工资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6.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事业等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35.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23.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1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75.7万元，主要用于：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2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39.95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社干部、监委会主任的生活补助，以及村级组织运行及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纳入年初预算部分用于村级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022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5.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6.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1.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0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镜）经费预算。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增加137.5%。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后，丹山镇增大，公务检查接待较区划调整前大幅度增加。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一是上级单位和部门来镇指导、调研、督查工作；二是外地单位和部门来镇参观学习和工作交流；三是其它必不可少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增加55.56%。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商务车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55.56%。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5.3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14.64万元，下降50.7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人民政府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